

BY/ZLJL-032-02



222712050067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5日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L20251017008

项目名称: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选厂 2025 年污染源监测 (第四季度)
委托单位: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陕西宸琉
骑

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Shaanxi Chenliu Testing Service Co.,Ltd



声 明

- 1、本报告未盖“MA”、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专用章、签发人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负责，送检样品来源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次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 3、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以“检出限+L”或“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 4、本报告中检测内容，评价/参考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若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检测报告中结论不属于计量认证范围，仅作为委托方所提供的评价/参考标准符合性判断；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完整复印报告未加盖“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7、未盖“MA”章的报告，其检测数据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
- 8、本检测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9、“——报告结束——”为报告结束符，报告正文、三级审核在结束符之前。

公司名称：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66号泰戈分析仪器6楼601室

电 话：029-85839255/177 0922 1300



检测报告

BY/ZLJL-032-02

报告编号: CL20251017008

第 1 页 共 4 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选厂2025年污染源监测（第四季度）				
被检单位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中天镇				
联系人员	孟祥润	联系方式	152 2948 4928	检测目的	自行监测
采样日期	2025.10.22	采样人员	麻聪、张欣彦		
检测内容	<p>(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07 (1#锅炉) 废气排放口 1#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p> <p>(2) 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厂界南 2#、厂界西 3#、厂界北 4#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昼、夜间各 1 次。</p>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仪器	主要仪器包括: EM3088(3.0)型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CL-039 AWA6021A型声校准器CL-159、AWA5688型噪声仪CL-059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备注	1、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有效; 2、本报告中“/”表示无此项内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检测报告

BY/ZLJL-032-02

报告编号: CL20251017008

第 2 页 共 4 页

二、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我公司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并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委托单位/个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检测质量,检测须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时进行;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采样过程质控措施主要包括:全程序空白(氯气等)、运输空白、采样仪器流量前后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样品空白(每批次)、密码样(随机)、标准气体校准等;
-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均要求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需经计量部门/校准机构检定/校准合格或核查且在有效期内;
- 6、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做好冷藏/避光/冷冻等措施,并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 7、检测过程主要质控措施包括:实验室平行样、有证质控样、加标回收、实验室空白、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留样复测等;
- 8、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必须经过三级审核后方可生效。

二、样品信息统计表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样品编号/数量(频次/点位)	样品状态	固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DA007(1#锅炉) 废气排放口	20251017008FQ1-1-1	/	/
		20251017008FQ1-1-2		
		20251017008FQ1-1-3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 EM3088(3.0)型/CL-039 (2026.07.03)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5688型/CL-059 (2026.06.30)	/

此页以下无正文

检测报告

BY/ZLJL-032-02

报告编号: CL20251017008

第 3 页 共 4 页

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7 (1#锅炉) 废气排放口1#		测点截面积 (m ²)			0.159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5.10.22	排气流速 (m/s)	3.1	3.2	3.1	/	/			
	排气温度 (°C)	48.5	49.3	49.7					
	水分含量 (%)	7.9	7.8	8.1					
	含氧量 (%)	4.4	4.6	4.4					
	基准含氧量 (%)	3.5							
	烟道风量 (m ³ /h)	1774	1832	1774					
	标干流量 (m ³ /h)	1303	1343	129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5			27	26	/
		折算浓度 (mg/m ³)	28	27			28	28	50
排放速率 (kg/h)		3.52×10 ⁻²	3.36×10 ⁻²	3.50×10 ⁻²	3.46×10 ⁻²	/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DA007 (1#锅炉) 废气排放口1#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 表3中b类标准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无正文

注

检测报告

BY/ZLJL-032-02

报告编号: CL20251017008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校准记录	校准仪器及型号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单位
	声校准器标准值	昼间校准值		夜间校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94.0	93.8	93.8	93.8	93.8	dB (A)
	校准结果	检测前后校准误差均不超过 0.5dB (A)，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				
	检测日期	2025.10.22				单位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	58		48	dB (A)	
	厂界南 2#	57		46		
	厂界西 3#	57		47		
	厂界北 4#	58		49		
	标准限值	60		50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 晴, 1.4m/s; 夜间: 晴, 1.5m/s。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东1#、厂界南2#、厂界西3#、厂界北4#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的, 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按照相对应的限值标准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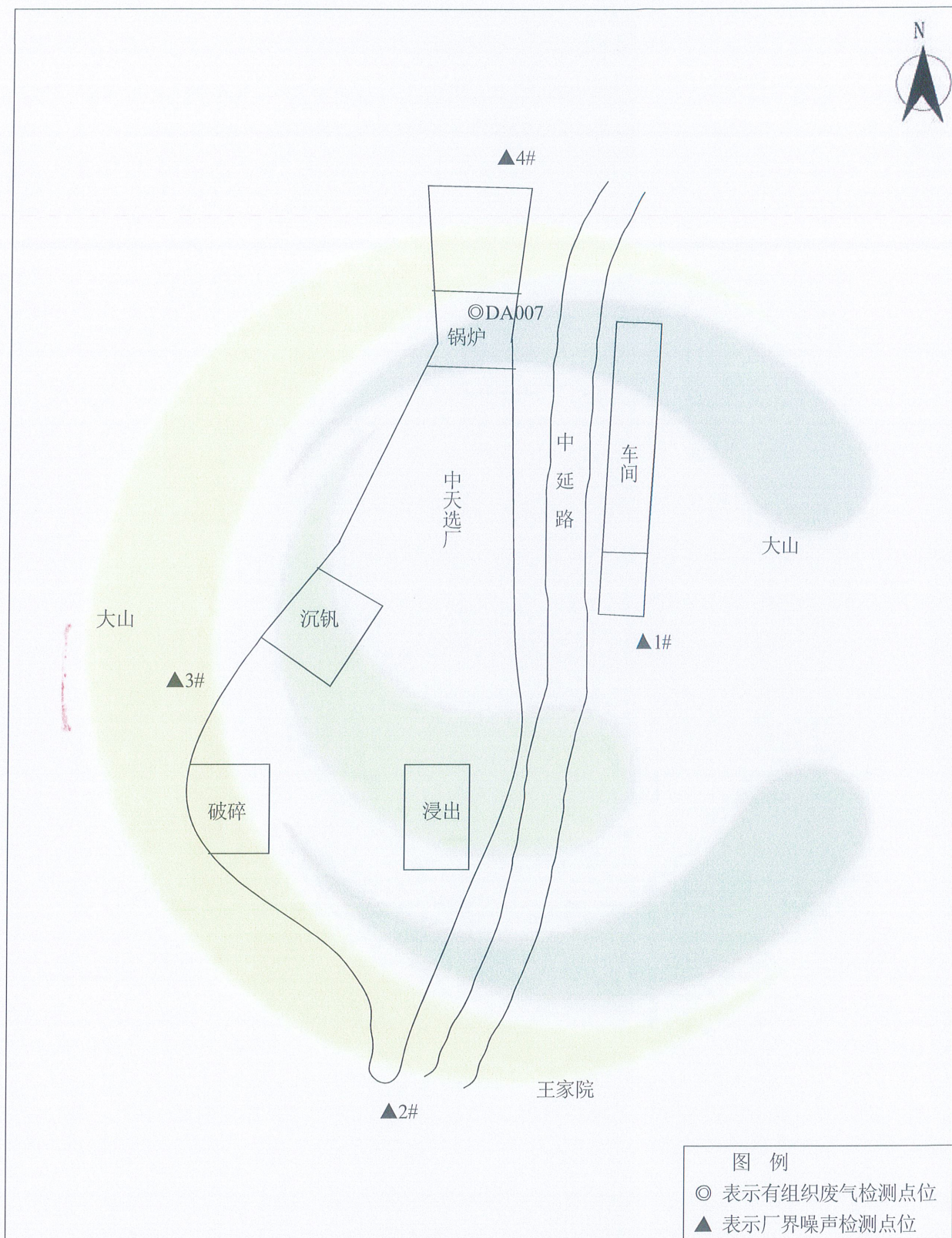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报告结束

限章

检测点位附图:



附件部分: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气压 (KPa)
2025.10.22	95.12-95.13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调查信息表 (委托方提供)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锅炉名称/型号	燃料信息
DA007 (1#锅炉) 废气排放口	15	承压蒸汽锅炉/WNS6-1.25-Y.Q (LN30)	天然气

表 3 坐标信息调查表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坐标信息	备注
企业坐标	/	E110°12'33.62" N33°27'37.98"	/